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方式确定，确保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答廷全、汪碧刚、刘娜

2024年4月8日